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暨面临被强制摘牌等重要事项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伟力盛世；证券代码：430312；以下简称“伟力盛世”或“公司”）的主办券商，近期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因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暨面临被强制摘牌重要风险

由于伟力盛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6 日、5 月 17 日、5 月 31 日、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008、2019-009）。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预计 2019 年 6 月 28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涉及多项诉讼

主办券商在对公司子公司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城伟力”）现场尽调中发现，韩城伟力涉及如下三起诉讼：

1、2018 年 9 月 13 日，陕西省韩城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陕 0581 民初 1772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陕西滋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558050.36 元及利息 52211.5 元，共计 610261.86 元；

(2) 被告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支付原告陕西滋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本息 10 万元；被告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支付原告陕西滋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本息 15 万元；被告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支付原告陕西滋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本息 360261.86 元；

(3) 案件受理费 9513 元，减半收取 4756.5 元，保全费 3520 元，均由被告韩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负担。

2、2018 年 11 月 20 日，陕西省韩城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陕 0581 民初 2190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主要内容如下：

(1) 被告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韩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1000 万元为本金，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按年利率 8% 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2) 被告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原告案件受理费 4446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3600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律师费 138416 元，合计 223876 元。

3、2018 年 11 月 15 日，陕西省韩城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陕 0581 民初 22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路海涛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朱守怀 3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300 万元为本金，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2) 被告路海涛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朱守怀律师费 233600 元。

(3) 被告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对以上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此外，根据中国执行信息网公开查询信息，韩城伟力作为被执行人的情况如下：

1、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韩城市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19年01月22日

案号：(2019)陕0581执137号

执行标的：3255414元

2、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韩城市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19年04月10日

案号：(2019)陕0581执410号

执行标的：10223876元

3、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韩城市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19年06月18日

案号：(2019)陕0581执639号

执行标的：518538元

主办券商要求公司继续提供与被执行信息相关的资料，但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提供，因此目前无法确定以上被执行信息是否与前述判决、调解事项相关。就前述诉讼事项，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企业发布公告，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披露。

### 三、公司子公司经营风险

经主办券商对公司子公司韩城伟力、贵州微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微源”）现场尽调中发现以下情况：

1、韩城伟力自2018年下半年起出现员工大量离职的情况，员工人数由140人左右下降至目前的十余人，并出现拖欠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的情况。截止2019年5月底，欠付员工工资235.83万元，欠缴社保款81.35万元。对此，韩城伟力已于2019年6月向主管部门提交了欠薪解决承诺书，承诺积极筹措资金予以解决。

2、韩城伟力自2017年5月25日建成投产以来，一直不能有效释放产能，



企业流动资金短缺。自 2019 年以来，公司接触的项目均处于意向洽谈状态，未签署新的销售订单，未来业务开拓存在不确定性，持续经营存在较大风险。

3、贵州微源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主办券商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大同证券关于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提示公告》。贵州微源目前无经营活动，公司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员工仅剩 1 人，负责处理遗留诉讼事项。

主办券商将继续密切关注和追踪公司的重大事项，若有重大进展或其他重要事项会继续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伟力盛世的持续督导义务，已多次督促公司应根据规定及相关情况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存在上述被强制摘牌等重大风险，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主办券商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路海涛

联系电话：022-23707791

主办券商联系人：李美金

联系电话：010-65851565

特此公告。

